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(MSDS)

第1部分 –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产品名称:	抗氧剂B215
商标:	倍特化工
用途:	推荐作为聚合物稳定剂使用。
供货商:	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
地址:	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99号东方万国企业中心B3栋303室
邮编:	201206
电话:	021-51029963
传真:	021-51010523
紧急情况联系	
联系人:	高冬兰
电话:	021-51087587-608
传真:	021-51010523
手机:	+86 13061990358
邮箱:	dona@51029963.com

第2部分 –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:	无
GHS危险性类别:	无

标签要素:	
象形图:	无危险图标
警示词:	无警告词
危险性说明:	无
防范说明:	
预防措施:	无
事故响应:	无
安全储存:	无
废弃处置:	无
物理和化学危险:	无
健康危害:	无

环境危害： 无
GHS分类未包括的危险性： 该产品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会发生粉尘爆炸。

第3部分 - 成分 / 组成信息

组分	CAS NO.	浓度或浓度范围(质量分数, %)
四[β - (3,5-二叔丁基-4-羟基苯基) 丙酸] 季戊四醇酯	6683-19-8	28.3-38.3
磷酸三 (2,4-二叔丁基苯基) 酯	31570-04-4	61.7-71.7

第4部分 - 急救措施

急救：
吸入：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，保持易于呼吸的姿势。
皮肤接触： 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。若出现皮疹或疼痛等症状，立即就医。
眼睛接触： 用大量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。如有不适，立即就医。
食入： 漱口，如果可以，将一个手指伸入喉咙催吐。立即就医。
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： 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。咨询医生。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。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： 无资料

第5部分 - 消防措施

合适的灭火剂： 根据情况用雾状水、化学干粉、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。
不合适的灭火剂： 高压水。
特别危险性： 燃烧会有碳氧化物、磷氧化物产生。
可能发生粉尘爆炸。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：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，穿全身消防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
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
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，必须马上撤离。
隔离事故现场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
收容和处理消防水，防止污染环境。

第6部分 – 泄露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：	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，穿防静电服，戴橡胶耐油手套。
应急处置程序：	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。 保持泄露区域的充分通风 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。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消除所有点火源。 根据液体流动、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，无关人员从侧风、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。
环境保护措施：	收容泄漏物，避免污染环境。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、土壤、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：	
少量泄漏：	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。用沙土、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，并转移至安全场所。禁止冲入下水道。
大量泄漏：	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封闭排水管道。用泡沫覆盖，抑制蒸发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防止发生次危害的预防措施：	产品被湿润后会很滑，处理后应彻底清洁受污染的地面，避免滑跌。

第 7 部分 –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：	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，避免吸入蒸汽。 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。 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 如需罐装，应控制流速，且有接地装置，防止静电积聚。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（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）。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 使用后洗手，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。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储存注意事项：	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区域。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高湿，避免雨淋和受潮，以免溶解和结块。 应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(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)。 保持容器密封。

远离火种、热源。
 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。
 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。
 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置。
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。
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第 8 部分 -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:	没有已知的特定物质职业接触限值。应保持一般的粉尘极 限值。
生物限制:	无资料
监测方法:	无资料
工程控制:	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。 密闭操作,防止泄漏。 加强通风。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。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。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、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,并设置 通讯报警系统。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个体防护装备:	
呼吸系统防护:	适当的防尘面具。
手防护:	适当的橡胶手套。
眼睛防护:	适当的防尘护目镜。
皮肤和身体防护:	适当的防护围裙。

第 9 部分 -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	白色-类白色粉末
气味:	无味道
pH值:	无资料
熔点/凝固点(°C):	无资料
沸点、初沸点和沸程(°C):	无资料
自燃温度(°C):	无资料
闪点(°C):	不适用
分解温度(°C):	无资料
爆炸极限[% (体积分数)]:	无资料
蒸发速率[乙酸(正)丁酯以1计]:	无资料
饱和蒸气压(kPa):	无资料
易燃性(固体、气体):	无资料
相对密度(水以1计):	无资料
分解温度:	>350 °C
蒸气密度(空气以1计):	无资料

气味阈值 (mg/m ³):	无资料
n-辛醇/水分配系数 (lg P):	无资料
溶解性:	无资料
黏度:	无资料

第10部分 -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:	在正常和推荐的操作、储存条件下, 本品稳定。
危险反应:	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粉尘爆炸。
避免接触的条件:	静电放电、热源、避免阳光直射、潮湿等。
禁配物:	氧化剂、酸类、碱类。
危险的分解产物:	在正常储存和使用条件下, 不产生危险的分解物。

第 11 部分 –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:	
大鼠经口:	LD50 > 5 000 mg/kg
吸入:	GHS定义为固体
大鼠经皮:	LD50 > 2 000 mg/kg
皮肤刺激或腐蚀:	
小兔急性皮肤刺激/腐蚀:	无刺激/腐蚀性
眼睛刺激或腐蚀:	
小兔急性眼睛刺激/腐蚀:	无刺激/腐蚀性
呼吸或皮肤过敏:	
几内亚猪急性皮肤致敏:	不致敏
生殖细胞突变性:	无资料
致癌性:	无资料
生殖毒性:	未分类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——一次接触:	未分类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——反复接触:	未分类
吸入危害:	无资料

第 12 部分 –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:	
鱼类急性毒性:	斑纹鱼, LC50 > 100 mg/L, 96 h.
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急性毒性:	大型蚤, EC50 > 86 mg/L, 24 h.
对水生植物的急性毒性:	藻类, EC50 > 100 mg/L, 72 h.
对微生物/活性淤泥的毒性:	活性淤泥, IC50 > 100 mg/L 3 h.

持久性和降解性:	无资料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:	无资料
土壤中的迁移性:	无资料
其他环境有害作用:	无资料

第 13 部分 -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:	尽可能回收利用。 如果不能回收利用,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污染包装物:	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。
废弃注意事项:	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8部分。

第 14 部分 - 运输信息

联合国编号危险货物编号(UN号):	无
联合国运输名称:	无
联合国危险性分类:	无
包装类别:	无
包装方法:	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, 例如: 开口钢桶。安瓿瓶外普通木箱。螺纹口玻璃瓶、铁盖压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金属桶(罐)外普通木箱等。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:	否
运输注意事项:	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 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。 使用槽(罐)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,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。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。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。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、雨淋, 防高温。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。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,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。 严禁用木船、水泥船散装运输。 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、公告。

第 15 部分 –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相应的规定：

-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3 年国务院 645 号令）
- 《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》（[1996]劳部发 423 号）；
- 《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-通则》（GB 13690-2009）；
- 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》（GB/T 16483-2008）；
- 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（2015 年版）；
- 《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；
- 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》系列标准（GB 30000.2~29-2013）；

已列入中国 IECSC。

针对该产品的 HSE 管理规定：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2018 年第 24 号主席令）：作业现场应加强个人防护，预防职业病。
- 《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》（GB 39800.1-2020）：根据作业场所的危害类别，选用合适的个体防护措施。

第 16 部分 – 附加信息

MSDS制表日期：2023年8月30日

该MSDS基于我们能收集到的信息编制而成，然而，关于数据和对危害和毒性的评估不作保证。使用前，请调查危害和毒性信息，应该优先考虑使用该产品的组织、地区和国家的法律法规。

考虑到安全问题，产品应该购买后立即使用。一些新信息或修正会后加上。如果该产品在远超出保质期时间使用或您有任何问题，请和我们联系。所陈述的警告仅仅适用于正常使用情况。如果是特殊使用情况，在普通安全措施外必须给予足够小心。应该注意到所有化学品都具有“未知的危害和毒性”，在不同使用条件、储存条件下会差异很大。该产品从开封到储存到废弃整个过程须由熟悉专业知识、有经验的操作人员使用或在专家指导下使用。基于每位使用者的个人责任必须建立安全的使用条件。

报告结束